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8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定崗

　　謝惠慈

被　　告　翔富海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蕭能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能維律師即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

　　蔣睿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蕭能維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4,2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、甲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翔富海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翔富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蔣國龍為唯一董事及股東，其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死亡，且無繼承人等情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14號裁定選任蕭能維律師擔任被告翔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，是蕭能維律師就本件訴訟為被告翔富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合法代理之權限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被繼承人蔣國龍死亡後，因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故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21

7、3250、3256、3569、3875號裁定選任蕭能維律師為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（院卷第29頁），是原告以蕭能維律師為本件被告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翔富公司前於109年8月12日以其負責人被繼承人蔣國龍、被告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總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分二筆放款帳號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8月13起日至114年8月13日止，其中㈠、200萬元部分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浮動計息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，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91％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；㈡、100萬元部分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不採分段計息，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0.84％加1.91％計為年利率2.75％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％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借據條款第10、11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1,634,2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蔣國龍、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而被告蕭能維律師為蔣國龍之遺產管理人，則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蔣國龍之遺產範圍內，就蔣國龍之債務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影本2份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催告函2紙暨雙掛號回執聯、退件各1紙、翔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戶籍謄本影本、上開家事法院裁定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）	違約金
1	1,083,536元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50,743元	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2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1,634,279元			